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表 6-2-8 家政群家政科 課程架構表 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	
		選修			0	0 %		
	合 計					78	41.94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0	10.75 %	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26	13.98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6	24.73 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8	4.3 %		
			選修		9	4.84 %	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8	9.68 %		
			選修		27	14.52 %		
	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108	58.07 %	
	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71	38.18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6 - 12 節	6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1.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.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.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
1. 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								
2. 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							
3.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